

证券代码：605488

证券简称：福莱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9

债券代码：111012

债券简称：福新转债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资料后，认为：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

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